

2017年7月24日

中广天择 (603721)

建议询价价格：7.05元

公司简介

公司主营电视、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和营销及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针对省级卫视在激烈竞争之下，对大型季播节目日益旺盛的需求，公司以纪实类季播节目为突破口，为卫视客户提供优质的大型季播节目。针对地面频道收视覆盖范围较小、节目投入有限的现实情况，公司向广大地面频道提供了多档常规节目，以规模化运营的方式覆盖成本实现盈利，并将以此为基础打造地面频道节目联供体系。此外，现阶段电视剧仍处于电视台的收视基石地位，公司通过开展电视剧播映权运营业务，针对性的选取和采购有优质收视表现的电视剧并提供相关综合服务。通过为多家地面频道联合采购优秀电视剧的方式，也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公司以此打造“地面频道电视剧联盟”，并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

公司亮点

(1) 公司2016年制作各类视频节目共计逾1.2万期，平均每日节目制作量超过6小时。具体而言，公司在2016年累计出品了二十余档日播、周播节目，以网络化运营方式对地面频道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分别以自主投资和受托制作方式出品了十余档大型季播类节目，主要在卫视频道和强势地面频道实现播出。除日播、周播节目和大型季播节目的创制外，2016年公司还累计为超过30家视频节目播出机构、制作机构或其他节目需求方提供了专业化的视频制作服务。

(2) 公司主要为长沙广电提供日播、周播类节目，并在与湖南卫视长期的收视竞争中取得了良好的收视表现。长沙广电旗下政法频道、经贸频道收视率稳居本地区前五，获得了本地观众的普遍认同。2015年，作为公司在省内节目播出的主要平台，长沙广电下属频道在长沙地区合计收视份额为22.63%（晚间）和16.67%

(全天)，分别超过全国省会广电平均值97.67%和92.03%，在全国省会广电于其省会地区收视份额排名中白天位列第二，晚间位列第三。

(3) 公司在电视节目方面以网络化方式运营了多档常规节目，以本地化的节目内容和规模化的成本优势实现了广泛覆盖27省。在电视剧方面，公司为地面频道选取和采购具有优秀收视效果的剧目并结合相关服务，在改善节目播出结构的同时显著提升了收视效果。随着“节目联供网+电视剧联盟”的持续深化发展，将重新激活地面频道的媒体价值。

询价价格

日期	公司名称	代码	所属行业	建议询价价格(元)
2017/7/24	中广天择	603721	文化传媒	7.05元

询价日期	发行股数(万股)	是否老股转让	募资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万元)
2017/7/26-2017/7/27	2,500.00	否	14,337.36	3,287.64

资料来源：招股意向书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	22,356.25	8,000.00
2	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39,340.03	4,500.00
3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	11,251.97	1,837.36
4	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	4,988.08	4,988.08
	合计	77,311.95	14,337.36

资料来源：招股意向书

证券分析师：于芳 执业证书编号：S1050515070001

联系人：朱瞰

Tel: 021-54967582 E-mail: yufang@cfsc.com.cn

Tel: 021-54967650 E-mail: zhukan@cfsc.com.cn

研究员简介

于芳：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 年加盟华鑫。

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推荐	>15%
2	审慎推荐	5%---15%
3	中性	(-) 5%--- (+) 5%
4	减持	(-) 15%--- (-) 5%
5	回避	< (-) 15%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行业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3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免责条款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鑫证券制作，仅供华鑫证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华鑫证券研究发展部及相关研究人员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信息与所表达的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的依据，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结合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财务、法律、商业、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华鑫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只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华鑫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华鑫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华鑫证券所有，未经华鑫证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刊载、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华鑫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华鑫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华鑫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如未经华鑫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华鑫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请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华鑫证券研究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发展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邮编：200030
电话：(+86 21) 64339000
网址：<http://www.cfsc.com.cn>